证券代码: 603228 证券简称: 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 2022-049

债券代码: 113602 债券简称: 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违法违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意公司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24 元/股调整为 14.94 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6.0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需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累计 311,920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3,700 股,回购价格为 14.94 元/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8,220 股,回购价格为 16.06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9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6日

1、江伟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1年7月至 1992年12月历任东莞市凤岗镇森泰电子厂主管助理、主管,1993年2月至 2003年7月历任顺德骏马电子厂经理、副总经理、厂长,2003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深圳PCB事业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营运总监、副总经理。